

肆、跨領域學分學程練功秘技

*學程申請及放棄

Q1：如何才能有學程修讀的資格？

ANS：(1)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同學可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修讀申請；二年制三年級同學可於三年級上學期提出修讀申請。

(2)申請時段：任何時段皆可線上提出，除了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3天內不可提出申請。

▶申請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77.93/SISystem/> (學生資訊系統)

Q2：有哪些學程可以供我選擇？

ANS：若有課程相關疑問可洽主辦單位或召集老師。

學院	學程名稱	主辦單位	分機	學程召集老師
商管學院 施智文老師 分機 4209	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	企管系	#1238	楊雅棠老師
	服務創新商業模式 (108 規劃)			倪達仁老師
	網實通路整合	行管系	#1358	許銘家老師
	FinTech (108 新設)	商管學院	#4203	郎一全老師
	MICE 雙語 (108 新設)			葛致慧老師
商外學院 鄧旭茹老師 分機 4213	區域商貿 (108 新設)	商外學院	#4213	林郁芬老師
	國際空勤服務			關芳芳老師
創設學院 黃信博老師 分機 1368	雲端行動應用實務	資管系	#1313	王德華老師
	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			林曉雯老師
	跨境電子商務			蘇啟鴻老師
	物聯網科技與行銷	商管系	#1366	陳明郁老師
	創業家能力			沈介文老師

(1) 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修讀資格，同一時期內以一個學程(微學程)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年內不得更換新學程。

(2) 凡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2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2門(含)以下者，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，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。

Q3：我想要棄選學程，有時段限制嗎？該如何放棄修習？

ANS：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修畢而申請放棄，則可隨時於線上提出放棄學程，程序如下：

▶學分學程選課入口→學程相關功能→其他功能→放棄修習申請

請留意：學程棄選後可轉換其他學程，但兩學程申請日須間隔滿一年始得受理。

*學程選課

Q4：我已經有學程修讀的資格，該如何選課？選課有時段的限制嗎？

ANS：▶**學生選課系統→學分學程選課**，選課時間與一般選課時間完全相同，分3階段選課。選課第1階段若欲選擇之學程課程原選別為必修課程時，則僅開放3名名額供學程選課(依選課順序決定)。惟該課程原班人數已達上限，則本階段選課無法申請加選。

Q5：學分學程選課名額只能3人，選不到怎麼辦？

ANS：第1階段選課優先考量各系本班及各系高年級同學之選課，學分學程僅先開放3個名額；修讀學分學程同學可於第2階段、第3階段再進行選課，若有學分學程課程已達上限時，可於第3階段辦理跨部選課(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)。

Q6：如果我在日間部需要選的課都衝堂，是否可以跨部選修？

ANS：如果在日間部需要選的課都衝堂，必須經過系科主任同意，且牽涉到畢業學分認抵，請先與本系辦公室確認，確認後可於選課第3階段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申請。

Q7：學分學程課程易和原系必修衝堂？

ANS：本校於排課時，已將學分學程必修課程時段安排至週四下午時段，儘量減少與系必修課之時段衝撞；惟因授課教師、教室使用等因素，無法將所有學程必修課程皆安排至該時段。

*學程取證

Q8：我不是在學程入口選課，但修了一樣的課，是否可以認抵？該如何申請認抵？

ANS：如果你是在學程入口選課，學分取得後，即自動計入學程學分；否則，請依以下程序提出申請：

▶**學分學程選課入口→學程相關功能→其他功能→查詢課程關聯**

查詢該課程是否在關聯清單上，如在清單上，請直接做線上課程認抵申請，再經由系上審核；若不在清單上，則先與所屬系辦公室確認後再認抵，申請認抵可從以下程序提出申請：

▶**學分學程選課入口→學程相關功能→其他功能→課程認抵申請**

Q9：我該如何取得學程證書？

ANS：每個學程都有特殊要求，以及所需完成之總學分數(含必修、選修、博雅或證照等課程)，請看清楚再選課。學程的修課、認抵問題，請聯絡各學程主辦單位之系秘書或學程召集老師。完成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，學生自行由線上提出修習完畢審查申請：

▶**學分學程選課入口→學程相關功能→其他功能→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**

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。若同時想在畢業證書上註記修過○○學分學程字樣，則須依公告時間內(約每學期第13週前)提早提出申請。

Q10：有些學程的課程是否可以列入畢業學分？

ANS：修讀學分學程，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與主修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合併計算，由主修學系認定之。有關畢業學分，建議你先與所屬系辦公室確認，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。